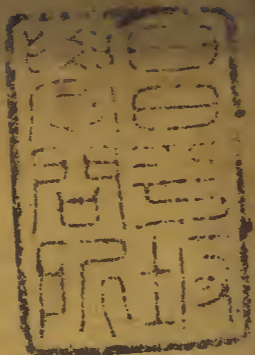


春秋左傳補註

清惠棟著



漢書門類					
八	三	五	二	六	二
冊	架	函	號	冊	架

內閣文庫		
八	三	五
冊	架	函
二	六	二
冊	架	函

春

春秋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352
冊數	6 ( 1 )
函號	274 181

274-181



清惠棟著

春秋左傳補註

學聚堂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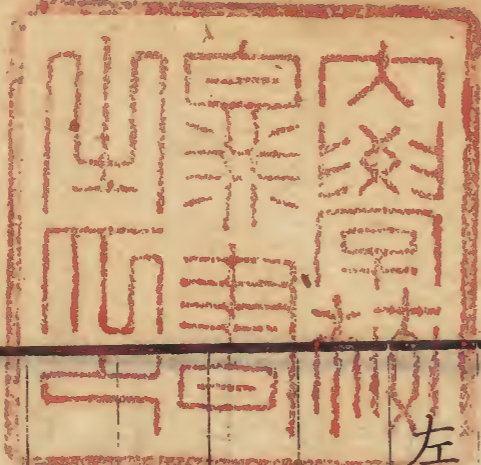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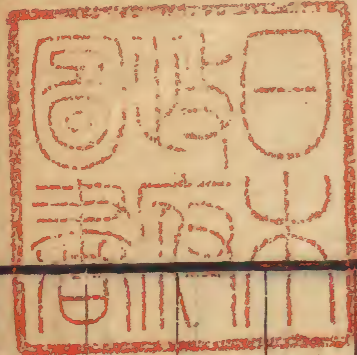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左傳補注六卷

淺草文庫

書

國朝惠棟撰。棟有周易述。已著錄。是書皆援引舊訓。以補杜預左傳集解之遺。本所作九經古義之一。以先出別行。故九經古義刊本。虛列其目。而無書。目作四卷。此本實六卷。則後又有所增益也。其中最典確者。如隱五年。則公不射。引周禮射人。祭祀則贊射牲。司弓矢。供射牲之弓矢。及國語倚相之言。證旁引射蛟之誤。案此朱非杜注也。蓋因莊公十四年。繩息媯。引呂覽。周公作詩。補杜而類及之。莊公十四年。繩息媯。引呂覽。周公作詩。以繩文王之德。及表記鄭注。譽繩也。證杜訓譽之由。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引周書糴匡解。年儉穀



181-475

不足君親巡方。卿告糴。證為古禮。僖五年。虞不臘矣。引太平御覽舊注。及風俗通。月令章句。證臘不始秦。十年。七輿大夫。引王肅詩傳。證七當作五。二十二年。大司馬固諫曰。引晉語。公子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證固為人名。二十七年。夏書曰。引墨子明鬼篇。證尚書但有夏書商書周書。本無虞書。文十八年。在九刑不忘。引周書嘗麥解。證為刑書九篇。宣二年。以視于朝。引毛詩鹿鳴箋。儀禮士昏禮注。證視為正字。郭忠恕作示為誤。三年。不逢不若。引郭璞爾雅注。作禁禦不若。證以杜注逢字在下文。知今本譌寫。六年。以盈其貫。引韓非子。以我滿貫。證貫字。成十六年。徹七札焉。引呂覽愛士篇。證鄭康

成一甲七札之說。襄二十三年。娶于鑄。引樂記鄭注。證鑄即祝國。又踞轉而鼓琴。引許慎淮南子注。證轉即軫。二十五年。慎始而敬。終以不困。引周書常訓解。證不出古文蔡仲之命。二十七年。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引墨子辭過篇。證無妻曰寡。昭元年。具五獻之籩豆于幕下。引禮記正義。證杜注五獻之誤。十五年。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引墨子公孟非儒二篇。證妻喪三年為春秋末造之禮。二十六年。鑿而乘於他車。引說文。證鑿誤作鑿。哀二十五年。韃而登席。引少儀。證燕必解韃。皆根據昭然不同臆揣。至文二年。廢六關。引公羊傳注。證廢訓置。則是又引韋昭國語注。證置訓廢則非。蓋置有二義。一

為建置之置。公羊注所言是也。一為棄置之置。國語注所言是也。此猶亂可訓治。而亂離瘼矣。不可訓治。臭可訓香。而逐臭之夫。不可訓香。古之設關。在譏而不在征。臧文仲廢六關。以博寬大之譽。而使姦宄莫詰。陰以厲民。故誅其心。而謂之不仁。棟但執反覆旁通之義。殊為偏駁。又文十三年。其處者為劉氏。孔穎達疏明言漢儒加此一句。則為劉字無疑。而必謂原作留字。漢儒改為卯金刀。宣二年。文馬百駟。當以邱光庭兼明書所辨為是。而必引說文畫馬之訓。襄十七年。澤門之哲。謂古皋澤字通。又謂諸侯有皋門。其說固是。然邑中澤門。各指所居。皋門非所居之地也。二十一年。公姑姊。既謂注疏

皆非。斷為同宗之女。然於姑可解。於姊終無解也。二十年。執簡以往。引服虔說。一簡八字。證太史書崔杼事亦八字。殊嫌牽合。三十年。亥有二首六身。即指為孟子之亥。唐尤為附會。昭七年。余敢忘高圍。亞圍。引竹書紀年。補杜預之闕。不知汲郡古文。預所自賭。預既不引。知原書必無此文。未可以後來偽本。證其疏漏。案書中屢考今本之偽。至於二十一年。鄭翩翩為鶴。引陸佃埤雅之雜說。雜俎。非始於佃。哀六年。無疾而死。引汲冢瑣語之野談。十二年。效夷言。謂春秋時。已重吳音。不始於晉。更非注經之體矣。他如公即位之位。必欲從古經作立。屢豐年之屢。必欲從說文作婁。亦皆徒駭耳目。不可施

行。蓋其長在博。其短亦在於嗜博。其長在古。其短亦在於泥古也。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春秋左傳補註卷第一

吳惠徵君棟著

棟曾王父樸菴先生幼通左氏春秋。至耄不衰。常因杜氏之未備者。作補註一卷。傳序相授。于今四世矣。竊謂春秋三傳。左氏先著竹帛。名為古學。故所載古文為多。晉宋以來。鄭賈之學漸微。而服杜盛行。及孔穎達奉勅為春秋正義。又專為杜氏一家之學。值五代之亂。服氏遂亾。嘗見鄭康成之周禮。韋宏嗣之國語。純采先儒之說。末乃下以己意。令讀者可以考得失而審異同。自杜元凱為春秋集解。雖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又其持論。閒與諸儒相違。于是樂遜序義。劉炫規過之書出焉。棟少習是書。長聞庭訓。每謂杜氏解經。頗多違誤。因刺取經傳。附以先世

遺聞廣為補註六卷用以博異說祛俗議宗韋鄭之遺前修不  
揜效樂劉之意有失必規其中于古今文之同異者尤悉焉傳  
之子孫俾知四世之業勿替引之云爾戊戌冬日東吳惠棟定  
字序

隱元年經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蔑本姑蔑定十二年傳費人  
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是也。隱公名息姑而當時史官為之  
諱猶定公名宋哀廿四年傳宗人釁夏曰孝惠取于商不云  
宋也。古人舍故諱新故哀為定諱定不為隱諱汲郡古文云  
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魏史不為魯諱則此經為隱諱  
明矣。

傳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管子曰國小而都大者弑。

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周書作

雒云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不舉

中者從可知此周公相成王作雒所定之制故云先王之制

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徐齊民北征記曰菟陵縣東南有大隧

澗鄭莊公所闕。

其樂也融融。融古文作彤。張衡思玄賦展洩洩而彤彤。舊注

云洩洩彤彤皆和貌李善云左傳曰鄭莊公入而賦大隧之

中其樂也彤彤融與彤古字通。案殷阮碑陰亦以彤為融。

注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余仁仲左傳字辨曰不皆與今說詩

者同不皆相臺岳氏本作皆不誤也。

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注諸侯已上既葬則衰麻除無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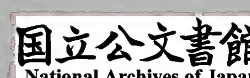
諒闇終喪。樸菴子惠子曰。荀卿云。貨財曰賻。輿馬曰贈。衣死也。送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贈弔及事。禮之大也。荀卿所稱。乃時王之禮。故左氏依以為說。杜元凱遂借以文其短喪之說。誕之甚。妄之甚。

衛侯來會葬。注。諸侯會葬。非禮也。諸侯五月同盟至。先王之禮也。杜以卅年傳文為據。明同盟惟大夫。有是理乎。棟聞諸家君云。

二年傳。脩惠公之好。兩國有前好而會盟者。謂之脩好。亦謂之尋。高誘戰國策注曰。溫故曰脩。溫亦訓尋。禮記中庸。溫故而知新。鄭注云。溫讀如尋。溫之溫。亦作尋。哀十二年傳云。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陸曰。尋溫與脩其義一爾。

三年經。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隋志曰。推合己巳朔。

傳。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閒親。新閒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子惠子曰。此所據古亦云然。而柳子厚有駁六逆之說。蓋唐以來。始有不信古者。棟案管子五輔篇曰。聖王飭八禮以道民。八者各得其義。則為人君者。中正而無私。為人臣者。忠信而不黨。為人父者。慈惠以教。為人子者。孝弟以肅。為人兄者。寬裕以誨。為人弟者。比順以敬。為人夫者。敦蒙與厯以固。為人妻者。勸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閒親。新不閒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周語。富辰亦云。夫禮。新不閒舊。則八禮之說古矣。石碣



止舉六者。禮諫有五。風諫為上。磻為君陳古義。倍弒之事。非所宜言。又公方暱嬖人。夫婦之際。所宜深諱。是純臣之義也。四年傳。敝邑以賦。服虔曰。賦。兵也。以田賦出兵。故謂之賦。正謂以兵從也。朱子注論語。用其說。五年傳。則公不射。此指祭祀射牲。夏官射人云。祭祀則贊射牲。司弓矢。共射牲之弓矢。外傳。左史倚相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剗羊繫豕。是也。朱子據傳曰。則君不射。是以弓矢射魚。如漢親射蛟江中之類。恐未然。

鄭人侵衛。注。詩靜女云。自牧歸荑。王質以為即春秋之牧邑。邠人侵衛。注。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邠鄉。羅萃曰。郡有剛縣。晉

為東平國之剛平。無剛父。棟案。京相璠春秋土地名曰。東君廩邱縣南三十里有故邠都。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案。荀子議兵篇曰。王者不屠城。不潛軍。不畱眾。潛軍之法。公羊所謂詐戰。非偏戰也。

六年經。鄭人來渝平。注。渝。變也。案。渝。讀為輸。二傳作輸。廣雅曰。輸。更也。與懌。悛。改同釋。秦詛楚文。變輸盟刺。謂變更盟刺耳。渝。更也。平。成也。故經書渝平。傳曰。更成。杜注。自明。而獨訓渝為變。必俗儒傳寫之譌。服虔曰。公為鄭所獲。釋而不結平。於是更為約束以結之。故曰。渝平。是服亦訓渝為更。桓元年。渝。盟。乃

訓為變。古文渝。輸。通。此經。輸。作。渝。乃。古文。之。僅。存。者。納諸鄂。注。鄂。晉別邑。案。世本居篇云。唐叔虞居鄂。宋忠曰。鄂



地今在大夏。釋例云。晉大鹵。大原。大夏。參虛。五名。然則大夏。即晉地。故杜以為晉別邑。

七年傳。歆如忘。說文引云。歆而忘。服虔曰。如而也。臨歆而忘。其盟載之辭。古如而皆通用。莊七年經。夜中。星隕如雨。昭六年傳。火如象之。皆讀為而。

八年傳。因生以賜姓。王充曰。因其所生。賜之姓也。若夏吞薏苡而生。則姓苡氏。商吞燕子而生。則姓子氏。周履大人跡。則姓姬氏。

十年傳。以王命討不庭。尔疋釋詁。庭直也。謂諸侯之不直者。十一年傳。爭長。服虔曰。爭長。先登受玉。

工則度之。尔疋釋器。木謂之度。亦作劇。廣雅云。劇。分也。

桓元年傳。公即位。鄭眾曰。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云。

古位立同字也。棟案。古鼎銘。位皆作立。見朱氏彝尊吉金貞石志。傳。目逆而送之。服虔曰。目者。極視精不轉也。

二年經。孔父。注。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棟案。孔父。孔子之先也。傳云。孔父嘉為司馬。是嘉名。孔父字。古人稱名字。皆先字而後名。蔡仲足是也。

鄭有子。孔名嘉。說文曰。孔。从乙。从子。乙。請子之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說文此訓。蓋指宋鄭兩大

夫。故先儒皆謂善孔父而書字。杜輒為異說。不可從也。傳。立華氏也。立。立證。周法也。立華氏為證。乃佐成孔父之罪。

下文所云是也。言桓公受賊枉法。

擊厲游纓。游。李善引作游。顏籀同。以為當从偃聲。案說文無

旂字。有游字。云。旂旗之流。从𠂔。𠂔聲。𠂔與泗同。上形下聲。不當音偃。顏說非也。蔡邕石經論語。子游之游亦作旂。旂當从𠂔。𠂔省聲。游與旂旃字皆在𠂔部。𠂔本音偃。故子游名偃。惠之十四年。唐石經廿四年。下惠之三十年。唐石經卅年。棟案。石經凡經傳中二十字皆作卅。三十字皆作卅。此古文春秋左氏傳本文也。說文。卅。二十并。卅。三十并也。古文省。說文所以謂古文。乃孔壁中文也。蔡邕石經論語云。卅而立。又云。年卅而見惡焉。又云。凡廿六章。考工輪人云。輪人為蓋。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卅。謂之枝。鄭注云。故書。十與上二合為二十字。鐘鼎文。如秦權。微欒鼎。二十字作卅。石鼓文。周陽侯鐘。二十字作卅。此又金石文之可為左證。

者。今九經二十三十字。皆當從石經改正。

四年經。渠伯糾。注。渠氏。案。渠。周邑。昭廿六年傳。劉子以王出

次于渠。注云。周地。然則伯糾蓋氏于邑者。

五年經。城祝邱。司馬彪郡國志曰。琅邪卽邱。春秋時曰祝邱。

闕駟十三州記曰。卽祝。魯之音。蓋字承讀變。

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服虔曰。言人者。時陳亂無君。則三

國皆大夫也。故稱人。

傳。蔡衛不枝。戰國策曰。魏不能支。高誘云。支。猶拒也。支與枝

同。項羽傳。莫敢枝梧。如涪曰。猶枝扞也。

旂動而鼓。賈逵曰。旂發石。一曰。飛石。范蠡兵法曰。飛石重十

二斤。為機發行二百步。說文。旂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

追敵也。从𠂇。會聲。詩云。其旂如林。三國志。太祖為發石車。擊袁紹。注。引魏氏春秋曰。以古有矢石。又傳言旂動而鼓。說曰。旂。發石也。于是造發石車。所云說者。即賈侍中說也。杜以旂為旂。蓋本馬融。追古。文礎。

注。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也。劉氏權衡曰。此言不可以訓於世。奈之何以其解經。且是使亂臣賊子喜也。何謂懼乎。六年。經。子同生。子惠子曰。穀梁子曰。疑故志之案。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始與齊侯亂。中間文姜未有如齊之事。而于六年。始書子同生。明同為桓公子。此聖人筆削之微意。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齊有猗嗟之詩。為莊公狩而作也。其詩云。展我甥兮。亦嫌文姜之

亂。而證其為齊之甥。夫子刪詩存之。與書子同生一例。公羊傳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名教大閑。聖人于此安得而不慎乎。知此。則知聖人刪定六經之意矣。三傳惟穀梁得聖人之旨。其真子夏之門人歟。此論始于朱子。近日汪鈍翁朱竹垞亦有論說。與此畧同。傳。蘧章。王符曰。蘧。冒生。為章者。王子無鈞也。令尹孫叔敖者。為章之孫也。遠與蘧同。

奉牲以告。周禮。充人曰。碩牲則贊。是也。族。蠡。說文曰。座。小腫也。一曰。族。繁。張有復古編云。族。从𠂇。矢。昨木切。糸。从𠂇。糸。力軌切。別作族。蠡。非。釋文云。族。本又作族。蠡。說文作療。

嘉粟旨酒。劉光伯以粟為穗貌。詩云。實穎實粟。

接以太牢。服虔曰。接者。子初生接見于父。與杜異。

與吾同物。物。謂六物。歲時日月星辰是也。與桓公同日。故云

同物。古稱六物。唐稱祿命。

八年傳。無與王遇。遇。敵也。戰國策曰。盼子復整其士卒。與王

遇。高誘云。遇。敵也。敵。猶當也。故少師以為不當王。

十年傳。齊人餼諸侯。餼。說文引作氣。云。饋。客芻米也。

十有一年經。宋人執鄭祭仲。注。祭氏。仲名。不稱行人。聽迫脅以

逐君。罪之也。劉光伯以祭仲是字。鄭人嘉之。又云。祭仲本

非行人。棟案。五年傳云。祭仲足為左拒。此年傳云。祭封人仲

足。世本載姓氏。皆先字後名。此與孔父嘉一例。則仲字。足名。

確然無疑。杜于五年傳注云。祭足。即祭仲之字。是專欲違舊

法。以就其曲說。劉氏規之。是也。左氏無貶仲之文。仲為宋所迫脅。雖死無益于忽。故公羊

以為行權。釋例斥其挾偽以篡其君過矣。

傳。君多內寵。服虔曰。言庶子有寵者多。

雍氏宗有寵於宋。服虔曰。為宋正卿。故曰有寵。

十二年傳。坐其北門。注。坐。猶守也。案。兵法有立陳。坐陳。見尉

繚子。立陳。所以行也。坐陳。所以止也。傳曰。裹糧坐甲。又云。王

使甲坐于道。又云。士皆坐列。司馬法曰。徒以坐固。荀子曰。庶

士介而坐道。及此傳。坐其北門。皆坐陳也。杜訓坐為守。蓋未

通于古義。

十三年傳。舉趾高。趾。漢書引作止。高誘曰。止。足也。鄭注。士昏

禮曰。古文。止作趾。

賴人注。賴人仕於楚者。案。賴即厲也。楚與國。詳見後。

盧戎。習鑿齒曰。中盧縣。古盧戎也。釋文作盧。

莫敖縊于荒谷。羣帥囚于冶父。盛宏之荊州記曰。荒谷。今竹

林是也。又云。注陵縣東三里餘有三湖。湖東有水。名長谷。又

西北有小城。名曰冶父。酈元曰。湖水東通荒谷。荒谷東岸有

冶父城。

十六年傳。使盜待諸莘。服虔曰。莘。衛東地。京相璠曰。今平陽

陽平縣北一十里有故莘亭。道阨限蹊。要自衛適齊之道也。

十七年傳。疆場之事。慎守其一。古文作疆。周禮有疆地。易

地。呂君碑曰。慎守疆易。蓋用此文。隸釋諱慎說文曰。疆。界也。

从畱。三。其界畫也。或从疆土。

復惡已甚矣。案。韓非子亦載此事。復惡作報惡。鄭注大司寇

云。復。猶報也。杜訓為重。失之。

十八年傳。齊侯通焉。服虔曰。旁注曰通。

莊元年傳。不稱姜氏。絕不為親。服虔曰。夫人有與殺桓之罪。

絕不為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此

說與杜異。案。莊廿二年。肆大信。然後思葬我小君文姜。則服

氏之說為有據矣。說苑曰。絕文姜之屬。而不為不愛其母。正

與此同。屬。謂不稱姜氏也。

八年傳。戍葵邱。京相璠曰。齊西五十里有葵邱。若是無庸戍

之。僖公九年。齊桓會諸侯于葵邱。宰孔曰。齊侯不務德。而勤

遠略。葵邱不在齊也。胡公廣言。汾陰有葵邱。或山陽西北葵

城宜在此。

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服虔曰。瓜時。七月。及瓜。謂後年瓜時。請代弗許。尉繚子曰。兵戍邊一歲。遂亾不候代者。法比亾軍。故二人謀作亂也。

九年。高偃。宰相世系表曰。齊太公六世孫文公赤生公子高。孫僖為上卿。與管仲合諸侯有功。桓公命僖以王父字為氏。食邑於盧。諡曰敬仲。世為上卿。敬仲生莊子虎。虎生傾子。傾子生宣子固。固生厚。厚生子麗。子麗生止。奔燕。

十年。經。公敗宋師于榘邱。注。魯地。案。應邵地理風俗記曰。濟陰榘氏縣。故宋榘邱邑也。張華博物志亦云。古榘邱。杜以齊宋次于郎。故指為泰山之榘邱縣。但轉戰所及。榘勝逐北。豈

必盡屬魯地。杜氏望文為義。非遂實有所據。如十一年傳。宋侵我。公敗之鄆。說文以為宋魯閒地。杜則直云魯地矣。十一年傳。禹湯罪已。子惠子曰。禹哭罪人。湯禱桑林。皆罪已之事。

臧孫達。世本。孝公生僖伯。彊。彊生哀伯。達。達生伯氏瓶。瓶生文仲辰。此傳先載文仲之言。不應後錄哀伯之語。達當為辰字之誤也。桓二年傳。先稱臧哀伯。後云臧孫達。與此一例。陸

纂例以臧孫辰為哀伯子。蓋未考世本。

十二年。經。宋萬弑其君捷。賈逵曰。公羊穀梁曰。接。案。捷與接古字通。易晉卦曰。晝日三接。鄭注云。接。勝也。禮內則。接以太牢。注云。接。讀為捷。捷。勝也。音義皆同。

傳批而殺之。玉篇引作攙。云手擊也。與杜注同。張有曰。攙。反手擊也。从手毘。別作批非。匹齊切。玉篇別有批字。云。擊也。不云見左傳。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注殺督不書。宋不以告。家君曰。督乃弒君之賊。豈可與仇牧同書。杜氏之謬也。

十四年傳。大陵。京相璠曰。潁川臨潁縣東北二十五里有故巨陵亭。古大陵也。

其氣燄以取之。余仁仲左傳字辨曰。其氣燄以取之。陸德明音義本云。炎以音豔。案王符潛夫論。漢書五行志皆云。其氣炎以取之。釋文傳作炎。注仍作燄。尋洛誥燄燄字。亦當作炎。炎故杜氏引以為證。揚雄解嘲。炎炎者滅。尚書多俗字。鄭學已亾。無可是正。梅福引書云。無若火始庸庸。此今文尚書。

繩息媯。一呂覽四月紀曰。周公旦作詩。以繩文王之德。孔鮒云。繩之。譽之也。杜注本此。表記曰。君子不以口譽人。鄭注。譽。繩也。釋文。說文作繩。今說文闕。廣雅云。繩。譽也。音繩。

十有八年經。春王三月。日有食之。隋志曰。推合壬子朔。

有域。服杜皆以為短狐。王伯厚曰。沙隨春秋例目云。有域。或考隸古春秋作蚺。蚺音特。棟案。蚺亦作蟻。說文云。吏冥冥犯。法即生蟻。吏乞食則生蟻。即詩之螟螣也。唐公昉碑又作蟻。蚺與域字相似。呂覽任地曰。大草不生。又無螟蚺。高誘曰。蚺或作螣。食心曰螟。食葉曰螣。兗州人謂蚺為螣。音相近也。螟蚺皆害苗者。故書于春秋。若是短狐。不須記也。

傳。閻敖游涌而逸。盛宏之荊州記曰。江津東十餘里有中夏。

州。州之首。江之汜。故屈原云。經夏首而西浮。夏首東二十餘里。有涌口。所謂閭教遊涌而逸。二水之間。謂之夏州。首尾七百里。

十九年傳。鬻拳。鄭箴膏肓曰。鬻拳。楚同姓。

廿一年傳。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服虔曰。西辟。西偏也。毀敦銘云。繼治我西偏東偏。

廿二年傳。弛於負擔。案。漢碑。負擔字皆作僮。說文曰。僮。何也。

从人。詹聲。然則負擔。猶負何也。

五世其昌。竝于正卿。服虔曰。言完後五世。與卿竝列。

遇觀之否。案之字。義訓變。漢高祖諱邦。荀悅曰。之字國。惠帝諱盈。之字滿。亦此類。王充曰。卜曰逢。筮曰遇。尚書金縢曰。乃

逢是吉。今尚書作竝。

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韋昭曰。庭實。庭中之實。百。舉成數也。棟謂。庭實。車馬之屬。玉帛。束帛加璧。呂覽曰。荀息以屈產之

乘為庭實。而加垂棘之璧。是也。

廿三年傳。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又云。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注。大習。會朝之禮。案。管子幼官篇曰。千里之外。二千里之內。諸侯三年而朝。習命。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所謂大習者。蓋習會朝之教命也。

廿四年傳。女贄。不過榛栗棗脩。正義曰。先儒以為栗。取其戰栗也。棗。取其早起也。脩。取其自脩也。說本范甯。唯榛無說。棟



案。榛。說文引作亲。从木。辛聲。云。果實如小栗。呂忱字林。榛木  
之字亦从辛木。云。實如小栗。曲禮釋文曰。榛。古本又作亲。然  
則亲與栗同義。故先儒不釋。亲音壯巾反。正義以為榛聲近  
虔。失之外。傳魯語云。夫婦贄不過棗栗。以告虔也。不及榛脩。  
明亲不訓虔。字林曰。榛。木叢  
生也。非果實。

廿八年經。冬。築郿。京相璠曰。公羊傳謂之微。在東平壽張縣  
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棟案。公羊釋文云。築微。左氏  
作麋。麋。古文眉。眉與微古今字。特牲饋食禮。眉壽萬年。鄭注  
云。古文眉為微。

蒲與二屈。君之疆也。韋昭曰。疆。竟也。二屈。屈有南北。河東有  
北屈。則是時復有南屈。酈元案。汲郡古文曰。魏襄王十一年。

翟章救鄭。次于南屈。

鄭人將奔桐邱。注。許昌縣東北有桐邱城。京相璠曰。今國無  
而城見存。西南去許昌城可三十五里。俗名之曰隄。其城南  
即長堤。因有水之北防也。西面桐邱。其城邪長而不方。蓋憑  
邱之稱。即城之名矣。

謀告曰。注。謀。間也。案。周禮環人云。搏謀賊。注云。謀賊。反間國  
賊。郭璞曰。謀。今之細作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子惠子曰。周書糴匡篇。年儉。穀不足。  
君親巡方。卿參告糴。故外傳臧文仲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  
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凡稱禮。皆周制也。

廿九年傳。水昏正而栽。蔡邕月令章句引傳曰。水昏正而栽。

築。即營室也。昏正者。昏中也。栽築者。栽木而始築也。

廿二年傳。臨黨氏。釋文云。黨音掌。郭惠恕曰。黨氏之黨。音之

仰反。與鄉黨字別。襄廿九年傳。黨叔。定七年。公族黨氏。哀十

一年。黨氏之溝。同音掌。

圍人犖。家君曰。圍猶扈也。公羊作扈。文異義同。

能投蓋于稷門。服虔曰。能投千鈞之重。過門之上。杜氏曰。蓋

覆也。走而自投。接其屋之桷。反覆門上。劉炫規過曰。公言犖

有力焉。如杜此說。勁捷耳。非有力也。當謂投車蓋過於稷門。

棟謂。杜說鑿。劉說淺。服說近之。

成季奔陳。服虔曰。季友內知慶父之情。力不能誅。故避難出

奔。

閔元年傳。親有禮。因重固。說文引云。種有禮。因重固。因就也。

从口大。能大者。眾圍就之。服虔曰。重不可動。因其不可動而

堅固之。杜氏从許君說。

趙夙。注。趙衰兄。案。世本。公明生孟及趙夙。夙生成季衰。史記

以衰為夙之孫。晉語以為夙之弟。無緣繆戾至此。且夙與衰

世次相懸。不應為弟兄。必傳寫之譌。史記所見異辭。當以世

本為正。焦氏易林云。伯夙奏獻。衰續厥緒。則非兄弟明矣。

畢萬。注。畢萬。魏驥祖父。世本曰。萬生。世季。季生。武仲州。禮記正義

襄子多。多生。桓子駒。駒生。文侯斯。禮記正義州。即驥也。降。即絳也。

荼。即舒也。多。即曼多也。宰相世系曰。驥生。悼子。悼子生。昭子

絳。史記索隱曰。系本云。武仲生莊子絳。無悼子。又系本居篇曰。魏悼子徙霍。則是有悼子。系本卿大夫代自脫耳。昭子徐廣曰。世本曰。莊子。索隱曰。世本錯也。居篇又曰。昭子徙安邑。與此文同。愚案。左傳亦作莊子。

先為之極。服虔曰。言其祿位極盡於此。

為吳大伯。子惠子曰。穆天子傳云。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吳大伯于東吳。詔以金刃之刑。賄用周室之璧。上文分之都城。而位以卿。是以大伯之地處之。但曲沃在近地。故欲使逃之以順父志也。

以是始賞。天啓之矣。服虔曰。以魏賞畢萬。是為天開其福。辛廖。注。晉大夫。劉炫曰。若在晉國而筮。何得云筮仕於晉。又

辛甲辛有。竝是周人。何故辛廖獨為晉大夫。服氏以為畢萬在周。筮仕於晉。是也。

二年經。齊人遷陽。正義曰。杜世族譜。土地名闕。不知所在。棟案。地理志。東海都陽縣。注。應劭曰。春秋齊人遷陽。是又城陽國。陽都縣。注。應劭曰。齊人遷陽。故陽國。是一國兩屬。未詳孰是。

傳。虢公敗犬戎于渭汭。服虔本作渭隊。注云。隊。渭汭也。

鶴有乘軒者。服虔曰。車有藩曰軒。

遂滅衛。詩載馳序云。衛懿公為狄人所滅。鄭箋云。滅者。懿公死也。君死於位曰滅。閻百詩曰。下文狄入衛。方是入其國都。孔疏。傳言滅而經書入。引釋例。為從齊桓告諸侯之文。殊不

然。

衛侯不去其旗。胡渭生曰。去。藏也。古人以藏為去。棟案。鄢陵之戰。乃納旌于弢中。胡說是。

立戴公。以盧于曹。注。盧。舍也。案。公劉詩曰。于時盧旅。毛傳云。

盧。寄也。小尔疋同。管子中匡篇曰。狄人攻衛。衛人出旅於曹。

外傳作盧。訓為寄。故詩序亦言。東從渡河。野處漕邑。詩序漕。

字从水旁曹。傳作曹。古文省。

與門材。周禮掌舍。為壇壝宮。棘門。杜子春云。棘門。或為材門。

正義云。衛文公居楚邱。國家新立。齊桓共門材。先令豎立門。

戶。以材木為門也。

東山臯落氏。劉昭案。上黨記曰。東山在壺關城東南。晉申生。

所伐。今名平臯。服虔曰。赤狄之都也。

有守則從。服虔曰。有代太子守。則從君。

從曰撫軍。服虔曰。助君撫循軍士。

君其舍之。服虔曰。舍之。置申生。勿使將兵也。

不對而退。服虔曰。里克不對。

公衣之偏衣。服虔曰。偏衣。偏袷之衣。偏異色。駁不純。袷在中。

左右各異。故曰偏衣。此說詳於杜。袷。即袷也。莊子。緣督以為

經。

羗涼。說文引作羗。羗。羗牛也。牛之雜色者。不中為犧牲。

衣之不純者。不得為太子。若以羗為涼。義無所取。古文省少。

或借涼為羗。補正引林氏說。亦未當。

金玦不復。應劭曰。復。反也。金玦。猶決去不反意也。荀卿子曰。絕人以玦。

昔辛伯諗周桓公。注。諗。告也。案。說文曰。諗。深諫也。

外寵二政。棟案。二。讀為王貳于虢之貳。韓非子引此。正作貳。

與其危身以速罪也。服虔曰。速。召也。疾也。言太子不去。自必

危。疾。召罪。狐突知其亂本既成。而太子拘於一節。不達至孝

之義。與皋落雖戰勝而歸。猶不能免於難。而使父有悖惑殺

子之罪。故傳備眾賢之言。以迹太子所以死也。經在僖公五

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大帛之冠。鄭康成引作白。云。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注。蓋

用諸侯諒闇之服。家君云。此杜預自造之語。俗語杜撰本

此棟案。服虔曰。戴公卒。在於此年。故杜彌縫其說耳。

僖元年經。次于聶北。說文引作岳北。云。讀與聶同。

邢遷于夷儀。注。夷儀。邢地。司馬彪郡國志曰。東郡聊城有夷

儀聚。薛瓚曰。今襄國西有夷儀。去襄國百餘里。

傳。諸侯救邢。注。實大夫也。而曰諸侯。總眾國之辭。家君曰。實

大夫也。何得稱為諸侯。此預之妄也。

二年傳。保於逆旅。案。逆旅。亦作御旅。見荀子。御。與逆通。周官

四年經。齊人執陳轅濤塗。釋文作袁。穀梁云。本多作轅。案。國

三老袁良碑云。周之興。滿為陳侯。至元孫濤塗。立姓曰袁。法

言曰。齊桓公欲徑陳。陳不果內。執袁濤塗。皆不從車旁。今本

及唐石經皆作轅。王伯厚曰：轅與袁同。

傳。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賈逵曰：春秋正義作服虔。風放也。牝牡相

誘。謂之風。案呂覽曰：乃合羸牛騰馬游牝於牧。高誘曰：羸牛

父牛也。騰馬。父馬也。皆將羣游從牝於牧之野。風合之。其說

與賈侍中蓋同。漢儒相傳有是語也。尚書云：馬牛其風。

爾貢包茅不入。子惠子曰：韓非子外儲說曰：是時楚之菁茅

不貢於天子三年矣。

無以縮酒。案說文引作昔酒。云禮祭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

酒。是為昔。象神歆之也。鄭少韻說同。一曰：昔。榼上塞也。鄭大夫讀

昔為縮。詩伐木云：有酒湑我。毛傳曰：湑。昔之也。是先鄭以來

皆作昔。讀為縮也。周伯琦六書正譌云：昔。从艸酉。酉。即酒字。會意。左傳無巨昔酒。俗用縮。非。汗簡云：古

文尚書。縮作菲。案。菲為古文酉。是菲。即昔也。說文酉部有昔字。而艸部又有菲字。以為鳥葵。此必菲字之誤。周禮醢人有菲菹。詩。薄采其菲。皆从卯。徐邈音柳。是混菲卯而為一。非也。

昭王南征而不復。唐石經云：昭王南征。沒而不復。案。碑沒字後增。或據

古本益之。高誘呂覽注引此傳與石經同。

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袞斂。賈逵曰：死王事。謂朝天子以

命用師。袞斂。上公九命服袞也。

且其繇曰：服虔曰：繇。抽也。抽出吉凶也。

五年傳。遂登觀臺。五經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曰：天子靈臺

在大廟。雍之靈沼。謂之辟雍。諸侯有觀臺。皆以望嘉祥也。服

虔曰：人君入太廟視朔。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

中。

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服虔曰分謂春秋分至。謂冬夏至啓。立春夏也。陽氣用事爲啓。閉立秋冬也。陰氣用事爲閉。雲五雲也。物風氣日月星辰也。分至啓閉天地之大節。陰陽之分也。故遂登觀臺望氣以審妖祥變亂之氣。先見于八節。審其雲物之形。言其所致務爲之備也。

虞不臘矣。朱子曰。秦時始有臘祭。而左氏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案御覽引舊注云。臘祭名也。日月會于龍尾。百物備合。因于是祭羣神也。正義云。月令孟冬臘門閭及先祖五祀。臘之見於傳記者。唯月令與此二文而已。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始皇三十一年。更改臘曰嘉平。應劭風俗通曰。案禮。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曰臘。此之虞不臘

者。明當時有臘祭。周時臘與大蜡各爲一祭。言漢改曰臘。不蜡而爲臘耳。又案蔡邕月令章句曰。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秦曰臘。棟案如應蔡之說。則三代本有清祀。嘉平。蜡。臘之祭。歷代因革。故秦惠十二年。改蜡爲臘。始皇三十一年。更改臘曰嘉平。是臘與嘉平皆三代祭名。朱子以秦始有臘祭。考之不審耳。

丙之晨。子惠子曰。師法用辰。不用日。丙日也。子辰也。言丙不言子者。日在尾。故舉日不舉辰。辰爲客。時爲主人。故言丙之晨。

均服振振。服虔曰。均服。黑服也。古戎服尚黑。戰國策。左師觸龍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令補黑

衣之數以衛王宮。注云。黑衣戎服。漢書作衽。劉逵注吳都賦。儀禮士冠禮云。兄弟畢衽玄。鄭注曰。衽同也。古文衽為均。司馬彪輿服志云。郊祀之服。皆以衽玄。淮南子曰。尸祝衽袪。高誘云。衽純服。袪黑齋衣也。衽袪猶衽玄。衽字篆書與衽相似。上下皆玄。故謂之黑服。謂均服為黑服。失之。衽。古文皆作均。杜氏謂戎事上下同服。是也。管子大匡篇云。四年脩兵。同甲十萬。同甲者。均服之謂也。呂覽。王孫滿謂秦師曰。今初服。同建。左不戰。初服。初當作衽。傳寫之誤。

而脩虞祀。子惠子曰。終官之奇之言。

六年傳。許男面縛。子惠子曰。漢書項羽傳。馬童面之。張晏曰。背之也。師古曰。面之。謂背之不面向也。面縛之。亦謂反借而

縛之。杜元凱以為但見其面。非也。

七年傳。若總。石經作總。孫而曰。此俗字。當作總。其罪人以臨之。戰國策曰。楚

請道以臨韓魏。高誘曰。臨猶伐也。定二年傳。以師臨我。同。

會而列姦。注。列姦。用子華。當云。用子華為內臣。昭四年傳云。

姬在列者。言姬姓為君者也。子華欲以鄭屬齊為附庸之君。

齊若許之。是列姦也。故下云。記姦之位。位。謂君位。杜下注云。

會位。失之。如杜說。何以經仍書鄭世子華乎。必不然矣。

君盟替矣。三體石經作替。說文云。替。白聲。或从日。或从𠂔。从日。一偏下也。从立。

子華由是得罪於鄭。服虔曰。鄭伯罪之也。

八年傳。不殯于廟。服虔曰。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服知

周法。不殯于廟。故以為殯宮。



九年經。晉侯詭諸卒。案唐石經及釋文皆作侂。惟穀梁傳作詭。釋文云。左傳作侂。又案鄭固碑云。造鄰侂辭。是侂與詭通。傳。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服虔曰。胙。膾肉。周禮以膾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不以賜異姓。敬齊侯比之賓客。

以是藐諸孤。注。言其幼賤與諸子縣藐。案呂諶字林曰。藐。小兒笑也。文選注。顧君訓藐為小。亦未當。

公家之利。高誘呂覽注云。公家。公之朝也。齊隰朋。王符曰。隰氏姜姓。

能鬪不過。棟案。此即外傳所謂怒不及色也。韋昭曰。無色過。臣聞之。唯則定國。子惠子曰。呂覽慎大覽引以為詩詞。蓋逸詩也。

十年傳。狐突適下國。服虔曰。晉所滅以為下邑。一曰。曲沃有宗廟。故謂之國。在絳下。故曰下國。

余得謂於帝。服虔曰。帝。天帝。請罰有罪。七輿大夫。注。侯伯七命。副車七乘。服虔曰。下大夫輿師七人。

屬申生者。棟案。服杜二說皆非也。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專乘。謂一輿。見韓非子。文公

作三行。景公時。改為三軍大夫。一司馬。三行為六輿。司馬專乘。合七輿之數。後遂以為官名。故襄廿三年傳云。七輿大夫。

與欒氏。蓋自文公以後。始有七輿。獻公時。止有二行一尉。不得為七輿。七當為五。古五字如七。見王肅詩傳。遂譌為之。叔堅以

下。舉里平之黨。不必皆在七輿之數。杜以七人為七輿。則左

右行又何說與。

十一年傳。賜晉侯命。注。諸侯即位。天子賜之命圭為瑞。家君曰。命圭。世世守之。未聞新君再賜。古禮。新天子輯瑞。諸侯薨還圭。若國易一君。亦易一瑞。則古無是禮。

十二年經。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隋志曰。推合庚午朔。傳。若節春秋。杜從賈逵訓節為時。案。王肅曰。春秋聘享之節也。

應乃懿德。應。讀曰膺。言膺受女美德也。古文皆以應為膺。尚書

康誥曰。應保殷民。亦古文膺字。故徐邈音於甌反。後人以爲應對之應。失之。廣雅釋言云。應。受也。

十四年經。諸侯城緣陵。薛瓚曰。北海營陵縣。春秋謂之緣陵。十五年經。夏五月。日有食之。隋志曰。推合癸未朔。

齊師曹師伐厲。注。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案。桓十三

年傳云。楚子使賴人追之。杜注與此畧同。昭四年經云。楚伐

吳。遂滅賴。公羊傳于此年。賴作厲。釋文云。厲如字。又音賴。公

羊僖十五年釋文云。厲。舊音賴。則知厲與賴本一國。古音通。

故或作厲。或作賴也。論語云。未信。則以爲厲。已。司馬彪曰。汝

南褒侯縣有賴亭。故賴國。

傳。秦穆姬屬賈君。注。晉獻公次妃。案。獻公取于賈。則是正妃。

為惠公之適母。何須穆姬之屬。唐尚書曰。賈君。申生妃。故僖

十年傳云。夷吾無禮。此為近之。

東盡號畧。司馬郡國志云。宏農陸渾西有號畧地。

夫狐。蠱必其君也。狐無喻君之理。齊詩有雄狐。謂襄公也。齊

襄通于文姜。晉惠通于賈君。故以狐為君。

寇深矣。戰國策三國攻秦入函谷。秦王謂樓緩曰。三國之兵

深矣。高誘曰。深猶盛也。

步揚御戎。注。卻擊父。世本曰。卻豹生義。義生步揚。步揚生州。

州。即驪也。孫愐曰。食采于步。後因氏焉。

亂氣狡憤。鄭康成曰。憤。怒氣充實也。

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

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以上四十

二字。釋文云。四十七字。案文當作四十二字。孔氏正義。從定本刪。宋以來。又從

唐石經采入。北宋本五經正義不載。經註。南宋以後始增入也。

公子繫。韋昭據禮記云。繫。字子顯。盧植曰。古者名字相配。顯

當為鞮。

無始禍。高誘曰。始。首也。

其卜貳圉也。注。貳。代也。棟謂貳。副也。坊記曰。孝以事君。弟以

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惟卜之日稱貳君。鄭

曰。卜之日。謂君有故而為之卜也。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謀。爾。又引此傳以證之。周禮有卜立君之文。外傳云。其改置

以代圉。故杜訓貳為代。兩傳異文。似不必牽合。

晉於是乎作爰田。注。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眾。

服虔曰。爰。易也。賞眾以田。易其疆畔。棟謂。爰田者。猶哀公

之用田賦也。下文作州兵者。猶成公之作邱甲也。外傳。爰作

轅。賈逵曰。轅。車也。以田出車賦。說文曰。爰。籀文以為車轅字。

春秋左傳多古字古言。故以爰為轅。服訓爰為易。易田之法。

本。是周制。何云作也。漢書地理志曰。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豈亦賞衆以田邪。外傳所云賞衆。是一時之事。爰田。州兵。是當日田制兵制改易之始。故特書之。其後文公作執秩。而官制又變。晉之所以彊者。未必不由乎此。然其後六卿分晉。而晉先亾。君子于是知舊章之不可易也。  
敗于宗邱。案曲禮注。邱與區同音。故與上姬旗爲協。顏師古曰。今江淮田野之人。猶謂區爲邱。亦古之遺音也。  
蛾析。釋文曰。本或作蟻。婁壽曰。古蛾與蟻通。漢書。白蛾羣飛。扶服蛾伏。陳球後碑。蜂聚蛾動。仲秋下旬碑。蛾附。皆與蟻同。析。釋文作哲。與石經異。  
十六年經。是月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釋文曰。鷁本或作鷁。案

說文引春秋傳。亦作鷁。或从二傳之文。左氏當不爾也。  
公子季友卒。注稱字者。貴之。杜以爲季字。友名。劉炫以季爲氏。云。季友仲遂皆生賜族。非字也。  
傳。吉凶由人。漢書。由作繇。是也。由訓爲生。古文粵字。吉凶生乎人。故云。由人。

十七年傳。齊侯好內。服虔曰。內。婦言也。  
因內寵以殺羣吏。服虔曰。內寵。如夫人者六人。羣吏。諸大夫也。

十八年傳。無以鑄兵。棟案。楚金利。鄭刀良。故云。無以鑄兵。禹貢。荆揚二州。貢金三品。鄭康成曰。銅三色。考工記云。鄭之刀。遷乎其地。弗能爲良。是也。高誘曰。鑄。讀作祝。鑄祝屬注。古皆同音。辨見

詩古義。史記秦本紀云。始皇二十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為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應劭曰。古者以銅為兵。杜氏之注本此。

十九年傳。次睢之社。張華博物志曰。琅邪臨沂縣東界。次睢。有大叢社。民謂之食人社。即次睢之社。今唐石經及宋本皆云。復伐之。退脩教而復之。注。復往攻之。今唐石經及宋本皆云。復伐之。

陸氏以伐為衍字。廿一年經。盟于鹿上。注。宋地。案。司馬彪郡國志曰。濟陰棄氏縣有鹿城鄉。酈元曰。春秋之鹿上也。

左傳補註卷第一終

